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6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王聰民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王聰民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暨按承受訴訟人之人數提出繕本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定民國115年7月22日宣示判決，惟被告已於115年6月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附限閱卷可參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補正事項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